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29號

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債 務 人 蕭清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8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679元自民國92年8月24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